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2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
(376580000A_11001229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應加強宣（督）導所屬員工
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，貫徹杜
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以維護本府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經查核於105年至109年間
違規酒後駕車遭警察取締，為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，影
響機關形象，請各機關學校務必於各種場合加強酒駕防制
宣導，並督導所屬員工杜絕酒後開（騎）車之行為，如酒
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負誠實義務，於行為後一周內主
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- 二、檢附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
行政責任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